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i)

全面彻底裁军: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南非\* :订正决议草案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I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F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 C 号和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F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决定,分别于 1978、1982 和 1988 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欢迎最近国际形势的积极变化,其特征是冷战结束,全球一级的紧张局势缓和,以及国与国间关系出现了新的精神,

注意到 199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十二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45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将提供一次机会,从更加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还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关于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的报告,

\* 代表联合国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会员国。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重申其信念,认为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对裁军和军备管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的进程至关重要。

注意到国际社会最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领域取得的成就,今后几年将是国际社会开始审查后冷战时代整个裁军和军备管制领域现况的时机。

1. 决定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但须先就其目标和议程形成协商一致意见;

2.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8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并建议将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该委员会 1999 年会议的议程,该届会议应当促进就特别会议的议程和会议日期达成协议;

3.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但须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审议结果,决定召开特别会议的确实日期及有关的组织事项。